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9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王顯任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被告 盧建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42,88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210元由被告負擔8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台幣642,882元，
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其承保之RDW-0529號車（下稱系爭車）於台78線入
匝道欲接國道1號停等紅燈時，遭被告所駕駛之6785-D9號車
追撞受損，原告已位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新台幣767,828
元。為此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67,82
8元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4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5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06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07 項亦有明文。

08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原告提出保險理賠資料、道路交通事故
09 查證資料、系爭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車損照片等
10 為證，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車禍事故之資料，有國道公路警
11 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4年2月6日函及所附道路交通事故
12 談話紀錄表、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1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而被
14 告對於系爭車禍負全部肇事責任乙節，並不爭執，堪信原告
15 之主張為真實，且被告之行為致系爭車受有損害，兩者間具
16 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7 (三)又原告已依其與系爭受損車輛所有權人間之保險契約，給付
18 保險金即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是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之
19 被保險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有據。又按物被
20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21 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
2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3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4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
25 系爭承保車輛於111年5 月出廠，至112年9 月30日事故發生
26 止，共使用1年5 月，故系爭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
27 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404,236元（詳如附件計算式所
28 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鈑金拆裝110,360元及塗裝12
29 8,286元，則本件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
30 理費用應為642,882元【計算式：404,236+110,360+128,2
31 86=642,882】。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

01 必要費用，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0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42,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即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08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
0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
10 得免為假執行。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3 斗六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定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高慈徽

21 附件：

2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3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4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5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26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8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
30 廠日111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30日，已使用1年5
3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4,236元【計算方

01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29,182 \div (5+1) \doteq 88,1$
02 9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03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529,182 - 88,197) \times 1/5 \times (1+5/$
04 12) $\doteq 124,94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5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29,182 - 124,946 = 404,236$ 】